欒城集/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八 ◄

欒城集
卷三十九

► 卷四十

卷三十九

◎右司諫論時事十五首

【乞責降呂和卿狀〈二十八日。〉】

右臣竊見唐命尚書郎，常選用文行政事之臣以分總庶務。神宗皇帝始復唐室舊制，其於用人，最號重慎。今陛下臨禦，一新庶政，朝多清流。貪殘之人，不當復置省闥。謹按金部員外郎呂和卿，本惠卿之弟，而章惇所薦。和卿始以奏補入仕，賦性愚騃，方其歷任未成考第，而惇稱其所至有聲。當時士人無不竊笑。其後與惠卿共建手實簿法。惠卿方任執政，使和卿上言，而惠卿力行之。其法以根括民產，不遺毫髮為本，以獎用憸險，許令告訐為要，估計家財，下至椽瓦，抄劄畜產，不遺雞豚。天下騷然，如被兵火，紙筆踴貴，鞭笞恣行。然其為術迂疏，卒不能得民要領。先帝知其不可，遽寢不行。近日蹇周輔以賣鹽得罪，吳居厚以榷鐵蒙責，呂嘉問以市易被逐，宋用臣以導洛遠徙。至於蹇序辰、郟亶之流，一掛其間，皆不逃譴。而和卿首為簿法，害民之多過於鹽鐵等事，獨安然不問，竊據郎曹。質之公議，實失邦憲。兼和卿頃任考功日，其兄溫卿任秦鳳提刑，明知添支米麥不許割移他處，和卿私利西邊軍食價高，割就溫卿本任，作弟侄名字請領，虧損邊計，以益其私。蓋其兄弟貪冒無恥，從來如此。雖事在赦前，而竊據清要，公議不允。伏乞朝廷重行黜責，使清濁稍分，以警在位。謹錄奏聞，伏俟敕旨。

【乞兄子邁罷德興尉狀〈六月三日。〉】

右臣五月十九日奏論資政殿大學士呂惠卿奸險蠹國，殘虐害民，乞行竄殛。二十九日奏論金部員外郎呂和卿貪猥不才，塵玷省闥，乞行降黜。緣知饒州呂溫卿，係惠卿親弟而和卿親兄。臣有兄子邁，見任饒州德興縣尉。竊慮溫卿挾恨別有捃拾勘會。邁今任將及兩考，欲乞朝廷體察，特許令候兩考滿日放罷，赴吏部別受差遣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再乞罪呂惠卿狀〈八日。〉】

右臣聞以堯為君而舜為之繼，四凶之惡不得而容。以武王為父而成王為子，管、蔡之罪不得而赦。何者，凶德貫盈，邪黨蕃熾，用之足以熒惑當世，存之足以遺患將來。是以聖人下為百姓遠慮，後為子孫深憂，逐而去之，靡有疑誌。今皇帝陛下富於春秋，諒陰不言。太皇太后陛下委任群臣，政出房闥，而存養元惡，隱忍不誅。人知後患，懼者甚眾。臣近曾奏論呂惠卿賦性凶邪，罪惡山積。自熙寧以來，所為青苗、助役、市易、保甲、簿法皆出於惠卿之手。至於輕用甲兵，興造大獄，凡害民蠹國之事，皆惠卿發其端。故近歲奸邪，惠卿稱首。臣於前奏論之稍悉，然至今多日，未見施行。竊惟朝廷，近日掃除群慝，如吳居厚、蹇周輔、呂嘉問、宋用臣等，皆以一事誤朝，即加流竄。今惠卿兼有眾惡，自知罪大，托疾求閑，而朝廷因亦不問。臣恐國之政刑，從此大廢。今中外士大夫見惠卿獨得不誅，皆謂言事之官有畏強淩弱之心，執政大臣有吐剛茹柔之意。朝廷用法不平，掇拾蜂蟻，脫遺鯨鯢，貽患後人，取笑千古。因此群惡畜已得罪者亦皆不伏。伏惟二聖臨禦，至公如天地，至明如日月，其於用法不應如此。臣愚竊料聖意，必謂方今弊事略除，群枉消退，惠卿既領宮觀，不足復誅，故稍加闊略以安反側。臣退復思慮，終謂不然。惠卿奸人之雄，用意不淺，無病而去，有伺隙之心。使之一旦復攝尺寸之柄，必致天下之患。若不以時放棄，深折奸謀，臣恐朝廷未得安枕而臥也。伏乞檢臣前奏，付外施行，俟元惡已除，然後洗滌瑕疵，以安中外，不為晚也。臣不勝憂國愛君之切，不顧死亡，以犯凶人。陛下裁幸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青苗狀〈十四日。〉】

右臣伏以青苗之害民，朝廷之所悉也。罷而不盡，廢而復講，使天下之人疑朝廷眷眷於求利，此臣之所深惜也。向者，朝廷申明青苗之法，使請者必以情願，而官無定額，議者以為善矣。然以臣觀之，無知之民，急於得錢而忘後患，則雖情願之法有不能止也。侵漁之吏，利在給納而惡無事，則雖無定額，有不能禁也。故自今年春，諸縣所散青苗，

處處不同，凡縣令曉事、吏民畏伏者，例不復散。其暗於事情為吏民所制者，所散如舊。蓋立法不善，故使猾吏得依法為奸。監司雖知其不便，欲禁而不可得。天下既已病之矣。今朝廷復修夏料納錢減半出息之法，此雖號減息，而使天下曉然知今日朝廷意仍在利，雖有良縣令，臣恐其不能復如前日，自必於不散矣。且自熙寧以來，吏行青苗，皆請重祿而行重法，受賕百錢，法至刺配。然每至給納之際，猶通行問遺，不能盡禁。今吏祿已除，重法亦罷，而青苗給納不止，臣恐民間所請錢物，得至其家者無幾矣。伏乞追寢近降青苗指揮，別下詔旨，天下青苗自今後不復支散，不勝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三論差役事狀〈十七日。〉】

右臣五月二十六日上殿劄子“乞明降詔書，戒敕監司長吏，使知朝廷愛惜鄉差役人，與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。應繫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，使刑部錄出，具委無漏落，雕印頒下，令一切如舊，出榜州縣，使民知之，仍常加督察，有犯不赦。應監司所部，有犯不能覺察，致因事發露者，重其坐”。至今多日，未蒙施行。伏念臣前作此奏，為聞近日諸縣曹吏，有因差役致富，小民被差充役，初參上下費錢有至一二十千者。州縣官吏亦有以舊雇役人慣熟，多方陵虐所差之人，必令出錢，作情願雇募。又有以新差役人拙野，退換別差，必得慣熟如意而後止者。天下官吏，不能皆良，如此等事，所在不一。雖非目見，可以意料。民被其害，如遭湯火。竊意此奏朝上，聖心惻怛，不待終日而行。不意遷延至今，不以為急。臣愚竊恐朝廷始復差役，議者妄謂差法一行，更無患害，聞臣此奏，未免不信。臣謂改雇為差，實得當今救弊之要，然使聞害不除，見善不徙，則差役害人，未必減於免役。伏乞聖慈，檢臣前奏，早降詔書，具言所聞差役官吏情弊，仍備錄前後禁約，曉諭中外，使知朝廷深意，則天下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臣訪聞近日頗有上書言差役不便，蒙降付看詳役法所者。臣推原其意，皆由州縣施行差法別有搔擾，以致人言，若不早為禁約，深為不便。伏乞指揮，於役法所檢取民間前後言差役不便文字，略賜省覽，即見詣實。

【論呂惠卿第三狀〈二十日，東西省同上。〉】

右臣等伏見近降朝旨，以臣僚上言呂惠卿罪惡，責授惠卿中散大夫、守光祿卿、分司南京。竊以執鯨鯢於漏網，稍正邦刑，蓄虎豹於近郊，終貽後患。謹按，惠卿在熙寧中，恣為不義，創立弊法，上以詿誤朝廷，下以賊害海內，詐窮力詘，黜居藩郡，猶復妄晞功賞，輕用甲兵，結怨西戎，貽憂先帝，罪狀顯白，已不容誅。至於私行險詖，人所不

為。始與安石結刎頸之義，終與王氏為尋戈之仇，忠信蔑然，詭變難測。今雖自知罪大不容於世，然猶詐稱疾病，潛伺間隙。譬如蠖蛇猛獸，雖蹙爾弭伏，而凶性終在，遇便即發。若不深為圈檻，投畀無人之境，臣等恐其防閑稍緩，竊出害人。不然，臣等豈不知降四官落一職為分司官，在於常人不為輕典乎。蓋以堯之四凶，魯之少正卯，既非常人，不當復用常法治也。況復皇帝陛下即位之初，明於赦書戒敕邊吏，不得侵撓外界，務要靜守疆場。是時惠卿在河東帥，被遇先帝恩德最深，自聞遺制，略無哀戚，日夜點集兵馬，為入界討蕩之計。及其遷延未發，恐為虜所覺知，遂令兵馬司借赦書不得侵擾之文，曉諭將佐，以款賊計，仍於四月十五日，具奏上件事由，於二十一日出界。夫登極赦書，國之大信，所以綏靖中國，懷來四夷，人臣奉行，敢有輕議。今惠卿公然違戾，出師伐國，而又借用其文，設詐欺敵，侮玩朝廷，殊無忌憚。推其心則出於無君，論其罪則入於大不敬，積其前後所犯，皆在不赦。朝廷縱欲貸而不誅，隻乞檢臣等前奏，投之四裔，以禦魑魅。臣等與惠卿，初無仇怨，但以為國去凶，義不可已。惟陛下特賜裁斷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蘭州等地狀〈六月二十八日。〉】

右臣竊見先帝因夏國內亂，用兵攻討，於熙河路增置蘭州，於鄜延路增置安疆、米脂等五寨。議者講求利害，久而不決。其一曰：蘭州、五寨，所在險遠，饋運不便，若竭力固守，坐困中國，羌人得以養勇，窺伺間隙。要之久遠，不得不棄。危而後棄，不如方今無事舉而與之，猶足以示國恩惠。其二曰：此地皆西邊要害，朝廷用兵費財，僅而得之，聚兵積粟，為金湯之固。蘭州下臨黃河，當西戎咽喉之地，土多衍沃，略置堡鄣，可以招募弓箭手，為耕戰之備。自開拓以來，平治徑路，皆通行大兵。若舉而棄之，熙河必有晝閉之警，所謂借寇兵資盜糧，其勢必為後患。此二議者，臣聞之久矣。然以夏戎背畔，雖屢有信使，而未修臣職，未請侵地，則棄守之議，朝廷無因自發。今聞遣使來賀登極，歸未出境，而使者復至，講和請地，必在茲舉。雖廟堂議論已得詳熟，而屑憂國不能嘿已。輒嚮核實其事，以為前件棄守之議皆非妄言，然而朝廷當決從一議。欲決此議，當論時之可否，理之曲直，算之多寡。誠使三者得失皆見於前，則棄守之議，可一言而決也。何謂時之可否。方今皇帝陛下富於春秋，諒暗不言，恭默思道。太皇太后陛下，覽政簾幃之中，舉天下事，屬之輔相。當此之時，安靖則有餘，舉動則不足，利在綏撫，不利征伐。今若固守，不與西戎，必至於爭。甲兵一起，呼吸生變，緩急之際，何所谘決。況陝西、河東兩路，比遭用兵之厄，民力困匱，瘡痍未復，一聞兵事，無不狼顧。若使外患不解，內變必相因而起。此所謂時可棄而不可守，一也。何謂理之曲直，西戎近歲於朝廷本無大罪，雖梁氏廢放其子，而夷狄外臣本不須治以中國之法。

先朝必欲吊伐，但誅其罪人，存立孤弱，則雖犬羊之群猶將伏以聽命。今乃割其土地，作為城池，以自封殖。雖吾中國之人猶知其為利而不知其義也。曲直之辨，不言可見。蓋古之論兵者，以直為壯，以曲為老。昔仁祖之世，元昊叛命，連年入寇，邊臣失律，敗亡相繼，然而四方士民裹糧奔命，唯恐在後，雖捐骨中野，不以為怨。兵民競勸，邊守卒固，而中國徐亦自定，無土崩之勢。何者，知曲在元昊，而用兵之禍朝廷之所不得已也。頃自出師西討，雖一勝一負，而計其所亡失，未若康定、寶元之多也。然而邊人憤怨，天下咨嗟，土崩之憂，企足可待。何者，知曲在朝廷，非不得已之兵也。今若固守侵地，惜而不與，負不直之謗，而使關右子弟肝腦塗地，臣恐邊人自此有怨叛之誌。此所謂理可棄而不可守，二也。何謂算之多寡，棄守之議，朝廷若舉而行之，其勢必有幸有不幸。然臣今所論，於守則言其幸，於棄則言其不幸，以效利害之實。今夫固守蘭州，增築堡寨，招置土兵。方其未成，而西戎不順，求助北虜，並出為寇。屯戍日益，飛挽不繼，賊兵乘勝，師喪蹙國，蘭州不守，熙河危急。此守之不幸者也。割棄蘭州，專守熙河，倉庚有素，兵馬有備，戎人懷惠，不復作過。此棄之幸者也。二者臣皆不復言，何者，利害不待言而決也。若夫固守蘭州，增築堡寨，招置土兵，且耕且戰，西戎懷怨，未能忘爭，時出虜略，勝負相半，耕者不定，饋運難繼，耗蠹中國，民不得休息。此守之幸者也。割棄蘭州，專守熙河，西戎據蘭州之堅城，道熙河之夷路，我師不利，復以秦、鳳為境，修完廢壘，復置烽候，人力既勞，費亦不小。此棄之不幸者也。夫守之雖幸，然兵難一交，仇怨不解，屯兵饋糧，無有休日，熙河因此物價翔貴。見今守而不戰，歲費已三百餘萬貫矣，戰若不止，戍兵必倍，糧草衣賜隨亦增廣，民力不支，則土崩之禍或不可測也。棄之雖不幸，然所棄本界外無用之地。秦、鳳之間，兵民習熟，近而易守，轉輸所至，如枕席之上，比之熙、蘭，難易十倍。有守邊之勞而無腹心之患，與平日無異也。夫以守之幸，較棄之不幸，利害如此。而況守未必幸，而棄未必不幸乎！且朝廷以天地之量，赦其罪惡，歸其侵疆，復其歲賜，通其和市，雖豺狼野心，能不愧恥。縱使酋豪內懷不順，而國恩深厚，無以激怒其民。臣料一二年間，其勢必未能舉動。萬一不然，而使中國之士知朝廷棄已得之地，含垢為民，西戎背恩，彼曲我直，人懷此心，勇氣自倍，以攻則取，以守則固，天地且猶順之，而況於人乎。故臣願朝廷決計棄此，然後慎擇名將，以守熙河，厚養屬國，多置弓箭手，於熙、蘭往還要路，為一大城，度可屯二三千人，以塞其入寇之道。於秦、鳳以來，多置番休之兵，以為熙河緩急救應之備。明敕將佐，繕完守備，常若寇至，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至，庶幾可以無後患也。臣自聞西使復來，謹采眾議，以三事參較利害，反復詳究，理無可疑。是以輒獻狂言，惟陛下裁擇。幸甚。

貼黃：臣竊見二聖臨禦，除去煩苛，天下之民，想見太平之風。今西戎已有向化之漸，

若朝廷靳惜蘭州等處，堅守不與，激令背畔，使邊兵不解，百費復興，則自前苛政皆將復用，太平之期不可復望，深可痛惜。伏乞陛下與二三大臣詳議其事，以天下安危為念，勿爭尺寸之利以失大計，則社稷之幸也。臣竊聞議者，或謂若棄蘭州，則熙河必不可守，熙河不守，則西蕃之馬無由復至，而夏戎必為蜀道之梗。臣謂此皆劫持朝廷欲必守蘭州之說，而非國之至計也。臣聞熙河屬國，疆族甚多，朝廷養之極厚，必不願為西戎所有。若帥臣能以恩信結之，統之以戍兵，貼之以弓箭手，又於熙、蘭要路，控以堅城，臣恐西戎未易窺伺，而西蕃之馬何遽不至乎。至於蜀道之虞，自非秦、鳳、階、成等處蕩然無城池兵馬之備，則西戎豈敢輕為此計。臣謂此說亦空言而已。臣又聞，說者謂韓縝昔與北朝商量河東地界，舉七百里之地以畀之。近者台諫以此劾縝，縝由此罷相。故今朝廷議欲以蘭州等處復與西戎，無敢主其議者。臣謂蘭州等處，與河東地界不可同日而語。河東地界國之要地，祖宗相傳，誰敢失墜，舉而與人，非臣子之義。至於蘭州等處，本西戎舊地，得之有費無益。先帝討其罪而取之，陛下赦其罪而歸之。理無不可，不得以河東地界為比也。

【再論蘭州等地狀〈七月七日。〉】

右臣近於六月二十八日奏：以西使入界，恐必有講和請地之議，乞因此時舉蘭州及安疆、米脂等五寨地棄而與之，安邊息民，為社稷之計。見今西使已到，竊聞執政大臣，棄守之論尚未堅決。臣竊見皇帝陛下登極以來，夏國雖屢遣使，而疆場之事，初不自言，度其狡心，蓋知朝廷厭兵，是以確然不請，欲使此議發自朝廷，得以為重。朝廷深覺其意，忍而不與，情得勢窮，始來請命。今若又不許，遣其來使徒手而歸，一失此機，必為後悔。彼若點集兵馬，屯聚境上，許之則畏兵而與，不復為恩，不許則邊釁一開，禍難無已。間不容髮，正在此時，不可失也。臣又聞昔日取蘭州及五寨地，本非先帝聖意。先帝始議取靈武，內臣李憲畏懦，不敢前去，遂以兵取蘭州；先帝始議取橫山，帥臣沈括、種諤之徒，不能遵奉聖略，遂以兵取五寨。此二者，皆由將吏不職，意欲邀功免罪，而先帝之意本則不然。其後元豐六年，夏國遣使請罪，先帝嘉其恭順，為敕邊吏，禁止侵掠。既又遣使謝恩，請復疆土。先帝仍為指揮保安軍與宥州，議立疆界。因循未定，而先帝掩棄萬國，遂以至今。由此言之，蘭州、五寨，取之則非先帝本心，棄之則出先帝遺意。今議者不深究本末，妄立堅守之議，苟避棄地之名，不度民力，不為國計，其意止欲私己自便，非社稷之利也。臣又聞議者或謂：棄守皆不免用兵，棄則用兵必遲，守則用兵必速，遲速之間，利害不遠，若遂以地與之，恐非得計。臣聞聖人應變之機，正在遲速之際，但使事變稍緩，則吾得算已多。昔漢文、景之世，吳王濞內懷不軌，稱病不朝，積才養士，謀亂天下。文帝專務含養，置而不問，加賜幾杖，恩禮日隆。濞雖包

藏禍心，而仁澤浸漬，終不能發。及景帝用晁錯之謀，欲因其有罪削其郡縣。以為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；削之則反疾而禍小，不削則反遲而禍大。削書一下，七國盡反，至使景帝發天下之兵，遣三十六將，僅而破之。議者若不究利害之淺深，較禍福之輕重，則文帝隱忍不決，近於柔仁，景帝剛斷必行，近於強毅。然而如文帝之計，禍發既遲，可以徐為備禦，稍經歲月，變故自生，以漸制之，勢無不可，雖有十濞，亦何能為。如景帝之計，禍發既速，未及旋踵，已至交兵。鋒刃既接，勝負難保，社稷之命，決於一日，雖食晁錯之肉，何益於事。今者欲棄之策，與文帝同，而欲守之謀，與景帝類。臣乞宣諭執政，欲棄者理直而禍緩，欲守者理曲而禍速。曲直遲速，孰為利害。況今日之事，主上妙年，母後聽斷，將帥吏士，聖情未接，兵交之日，誰使效命。若其羽書遝至，勝負紛然，臨機決斷，誰任其責。惟乞聖慈以此反復深慮，早賜裁斷。無使西戎別致猖狂，棄守之議，皆不得其便，則天下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京畿保甲冬教等事狀〈七月九日。〉】

右臣竊見仁宗朝，河北、河東初置義勇，至英宗朝，推行其法，漸及陝西，皆以地接胡羌，有守禦之備。每歲冬教一月，民雖以為勞，而邊防之計有不得已。及熙寧中，更置保甲，使京畿三路之民，日夜教習。二聖臨禦，知其不便，率皆罷去，民得歸秉耒耜，盜賊因此衰息。歌舞聖德，無有窮已。惟有冬教一月之法，三路以被邊之故，民習為常，不敢辭訴。至於京畿諸縣，累聖以來，為輦轂所在，素加優厚，今乃與三路邊郡為比，一例冬教，情所未安。伏乞聖慈，深念根本之地，所宜寬恤，特與蠲免。兼訪聞京畿三路，見今皆修蓋冬教場屋宇，州縣頗以為勞。臣昔守官河北，竊見義勇冬教，並不置教場屋宇，每遇教日，皆權於繫官屋宇及寺院等處安泊，別無闕事。朝廷若允臣所奏，免畿內冬教，則其教場屋宇，已自不修。如三路冬教，乞下逐路監司相度，隻如目前權於繫官屋宇及寺院等處安泊，有無不便。如別無不便，亦乞罷修，以寬民力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西邊警備狀〈七月十九日。〉】

右臣近奏：乞因夏國遣使入貢，歸其侵地，竊聞朝廷已降詔開許。伏惟包荒之德，與天地同量，使西邊之人，自此得免饋餉之勞，脫戰鬥之禍，天下不勝幸甚。然臣聞兵法，受降如受敵，夷狄獸心，見利忘義，雖以恩信深加結納，而備豫不虞，不可暫弛。況朝廷數年以來，舉兵攻討，深入其地，奪其疆土。今雖接以恩禮，其怨毒之意必未遽忘。若因給賜城寨，定立界至之際，乘我無備，輒肆猖狂，則取笑四夷，悔不可及。謂宜明

加約束，所賜城寨，須候逐路帥臣處置，般運器甲，抽那兵馬。凡百了當，立定期日，然後得令人交割。若未了之間，不得令一人一騎先期窺覘。仍指揮沿邊將吏，常加嚴備，因夏國新復侵地，謹守誓約之際，招填士馬，充實倉廩，綏懷熟戶，常若寇至，不得為其通和，稍有弛廢。如此數年，朝廷常務懷柔，以革其欲報之心，邊臣常作提防，以折其內侮之誌。臣謂數年之外，必無後患，縱使背畔，而邊計已完，士氣已復，度其事勢，亦不足深憂。況背恩犯順，彼曲我直，雖復羌人，亦當知非，足使吾民坐而賈勇，制勝之道始自今日。惟願陛下深詔大臣，安不忘危，常以戒敕邊吏為心，則社稷之福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再論青苗狀〈二十四日。〉】

右臣近奏乞罷支青苗錢，兼訪聞台諫官皆有文字論列，至今並不蒙降出施行。臣伏見熙寧之初，王安石、呂惠卿用事，首建青苗之法，其實放債取利，而妄引《周官・泉府》之言，以文飾其事，天下公議，共以為非。是時韓琦、富弼、司馬光、范鎮等皆昌言其失，恨不能救。今二聖在上，照知民間疾苦，解去幣法，既已略盡。兼近日責降呂惠卿，數其罪惡，亦以創行青苗為首。然天下俵散青苗，其實至今未止，民間疑怪，以為朝廷仍有好利之意。臣博采眾論，云近日有臣僚獻議，以國用不足為言，由此聖意遲遲未決。臣雖至愚，竊為陛下深惜此計。何者，自古為國，率皆祿養官吏，廩給士伍，崇奉郊廟，鎮撫四夷，然而食租衣稅，未嘗有闕。今陛下力行恭儉，前代帝王所有浮費一切不為。今日之計，但當戒敕天下守令，使之安集小民，若能稍免水旱之災，復無流亡之患，則安靖之功數年自見，穀帛豐羨，將不可勝用，何至復行青苗，以與民爭利也哉。伏惟陛下聖性仁厚，凡利民之事，知無不為，若非左右構此危語，動搖聖聽，則何至為之廢格群言以成邪說。然臣竊恐中外不知本末，但見台諫之言皆留中不出，妄意陛下甘於求利，不恤細民，遠近傳聞，所損不細。臣欲乞陛下盡將臣僚前後所上章疏，付三省詳議施行，以弭斯謗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放市易欠錢狀〈二十七日。〉】

右臣頃曾上言：乞將市易欠錢人戶，通計所納息、罰錢數，如已納及元請官本數目，即與除放。蒙聖恩依此施行，德澤滂霈，所及甚廣。然臣訪聞京師欠戶，貧下之家從初多作詭名，請新還舊，以此無緣通計息、罰，故除放之恩，多止上戶。臣近日再行體問，據通直郎、監在京市易務宋肇為臣言：“若截自欠二百貫以下人戶一例除放，則所放人戶至多，事亦均一。”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害文字，請臣論奏。臣詳究其說，竊以為

當行之事有五：市易本錢，前後諸處撥到，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。中間撥還內藏庫等處，共計五百三十萬餘貫，朝廷支使過，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貫，即今諸場務見在，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。將此三項已支見在計算，已是還足本錢，則今來人戶所欠皆出於利息。若將見欠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，所放錢數不多。此事之當行者一也。見今欠人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戶，共欠錢二百三十七萬餘貫。其間大姓三十五，酒戶二十七，共欠錢一百五十四萬餘貫。小姓二萬七千九十三戶，共欠錢八十三萬餘貫。若將欠二百以下人戶除放，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戶，放錢四十六萬六千二百餘貫。所放人戶九分以上，而所放錢止及二分。此事之當行者二也。元豐年中，朝廷催理欠負，極為峻急，然一歲所納，不過三萬貫。頃來朝廷優假細民，所催微細，自今年正月至今，止以六七千貫。今縣以三萬貫為率，猶須七十餘年乃可納足。如此則小姓之家，死喪流亡，不可復知，而國家每歲得錢六千貫，〈臣所乞放二百貫以下欠戶錢數，於見欠錢都數中，止十分之二，即是每歲催及三萬貫數中，不過催得六千貫而已。〉如九牛一毛，不為損益，而二萬餘家困苦，為害至大。此事之當行者三也。市易催索錢物，凡用七十人，每人各置私名不下十人，掌簿籍，行文書，凡用三十餘人，每人各置貼寫不下五人，共約一千餘人。以此一千餘人，日夜騷擾欠戶二萬七千餘家。都城之中，養此蟊賊，恬而不怪。此事之當行者四也。市易之法，欠戶拖延日久，或未見歸著，及無家業之人，皆差人監逐，遇夜寄禁。既有此法，則一例公行寄禁，然吏卒頑狡，得錢即放，無錢即禁，榜笞捽縛，何所不至。若不別作擘劃，則日被此苦者不知其數。此事之當行者五也。伏乞聖慈，以此五事較其利害，斷自聖意，特與除放，或因將來明堂赦書行下，或更溥行諸路，則細民荷戴恩德，淪入骨髓，社稷之利不可勝計。然臣竊見太府寺令歲終較課，以本理息及一分以上，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，自來市易官因此酬獎轉官，及請賞錢，所得無算。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實數，僅能還足本錢，則以本理息，皆是欺罔。從前官吏轉官請賞，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，亦乞朝廷根究前後緣市易轉官請賞之人，依理施行。內有呂嘉問，係創行市易，害民最深，雖已經責降，尚竊有土，未允公議。更乞重行竄謫，以謝天下。所有宋肇劄子三道，臣輒備錄，進呈如左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臣所言放欠事，上係二聖德澤，唯當直出中旨，不宜更顯言者姓名。或須至令三省相度施行，即乞指揮執政，勿令宣布。

【言淮南水潦狀〈二十九日。〉】

右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，民間乏食，流徙道路。朝廷哀湣饑饉，發常平義倉及截留上供米，以濟其急。淮南之民，上賴聖澤，不至饑殍。然自六月大雨，淮水泛溢，泗、宿、

亳三州大水，夏田既已不收，秋田亦復蕩盡，前望來年夏麥，日月尚遠，勢不相接，深可憂慮。訪問見今官賣米，猶有未盡，然必不能支持久遠。臣欲乞朝廷及今未至闕絕之際，速行取問本路提轉發運司，令具諸州災傷輕重次第，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，可以賑濟得多少月日，如將來乏絕，合如何擘劃施行，立限供報，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，小民不至失所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罷杜紘右司郎中狀〈八月一日。〉】

右臣伏見近除刑部郎中杜紘為右司郎中，命下之日，中外疑惑。蓋以朝廷用人，必分流品清濁。尚書左右司郎官，總督十二司之事，至其遷擢，高者多為左右史，下者猶為直閣修撰，領三路都漕發運使，不一二年，即為侍從，自非清望正人，不與此選。謹按杜紘，人品凡近，不知經術，止以誦習法律進身。自熙寧、元豐以來，為刑部官，諂事宰相王安石、王圭、蔡確以下，脂韋便佞，無不得其歡心。雖杜純親弟，而純以直進，紘以諂聞，兄弟異心，眾所共悉。初修熙寧編敕，紘與其議，害民之法皆經其手。今復為詳定官，奪筆改更，非笑前書，略無愧恥，翻復隨時，一至如此。兼與楊汲、崔台符共事，歲月甚久，大理寺所勘探報過公事，事幹官員，皆刑部下法。朝廷近以所斷，多有枉濫，差官理雪，凡所平反十至七八。汲、台符既以官長被罪，如紘等輩，皆其屬官，朝廷雖闊略不問，至於非次擢用，豈宜遽以及紘。竊恐賞罰失當，使天下不服，而汲、台符亦得以為詞，為損不細。或言紘近日押伴西人，朝廷授以指蹤，使紘與西人商量，事得了當，右司之命，蓋以為賞。臣以為此有司常事，不足以為功。況為官擇人，當以流品為急，若以右司為賞，恐非孔子不以名器假人之義。伏乞追回前命，以厭公議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差除監司不當狀〈八月二日。〉】

右臣伏以天下之治，寄於守令。守令之眾，朝廷不能盡知，其要寄於監司。方今民力凋殘，疲瘵未復，見議差役，措置未定，正宜使監司得人，以督察州縣。朝廷近日沙汰殘刻之吏，多係提轉等官，民間承望此風，思見循吏。然臣竊觀近日所命，頗未得人，博采公言，略見一二。如李之紀、楚潛、王公儀皆碌碌凡材，無善可名，不知何以獲用。至於餘人，又加以過惡。如孫路奴事李憲，貪冒無恥，程高諂附賈青，借名買珠，鍾浚天資邪險，累作過犯，張公庠為事刻薄，不近人情，張璹久領市易，與牙儈雜進。而皆擢自稠人之中，付以一道之政。陛下誠欲尊重朝廷，愛惜民物，則如此輩人，皆未可輕用也。或言朝廷近令侍從以上博舉監司名姓。既聞，率皆注籍，每有員闕，執政不復慎

選，一切揭簿定差，是以賢愚並進，人物雜亂。竊惟中外侍從，其徒實煩。被詔舉官，初無旌別，承舉即用，近於粗疏，而欲待其不職，乃坐舉者。天下之廣，監司得失，朝廷未必一一詳知。民獨何辜，枉被塗炭。自古用人，實無此比。臣欲乞應自前所用監司，令執政更加審議，其尤不可者，當與改差。今後差除，須名跡著聞，公議共許，然後擢用，庶幾監司，稍得良吏，不至害民，此最當今之急務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